



170320341317
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6日止

检测报告

项目编号：HKHJ201911TR001

项目名称：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土壤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


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13日




说 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2. 本报告加盖  章、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有效。

3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 章和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5. 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。

6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7. 本报告无编写、审核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以及另作他用。

河北鸿康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311-68002516

邮 编：050062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路以北泰华街

以东湖苑 B 座 4 单元 6 楼

项目名称：永清县美华电子废弃物处理服务中心土壤委托检测

项目编号：HKHJ201911TR001

报告编写：张成记 日期：2019年12月13日

审 核：谷雨可 日期：2019年12月13日

签 发：张成记 日期：2019年12月13日

检测
检测